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个别激励对象姓名填写错误,公司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后: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06	张英强	中层管理人员

更正后: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证券代码:300568
债券代码:123009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十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赎回价格:100.03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3、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0年3月2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0年3月19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仅有1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星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期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

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债”)。可转债已于2018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年9月13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元/股)的130% (34.6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星源转债”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债”。

2、赎回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

序号 姓名 姓名 职务

106	张卫强	中层管理人员
-----	-----	--------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没有影响。公司更正后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新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0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20年3月25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3月25日(周三)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3月2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0年3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周三)。

7、出席资格: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二)披露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三)特别提醒事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亲笔签名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亲自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请按传真后电话确认。

5、投票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23日(周一),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楼802证券管理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国强、张荣华、陈翔

联系电话:0668-2246332,2246331

传真:0668-2899170

电子邮箱:mshd000637@163.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邮政编码:5250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7”,投票简称为“实华股票”。

2、议案编号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涉及投票权,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股数。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的独立意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债”提前赎回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2、“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4、“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5、“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8、“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7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特别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交所[2018]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

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件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件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年3月23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23日根据2020年2月2日0.5%利率计息发放(因3月21日、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i: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9/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发放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将通过境外机构按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赎回期间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2020年3月31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

“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停止交易并摘牌。

(4)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8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请事项

1、“利欧转债”已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利欧转债”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3月30日收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赣州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云谷”)和控股子公司昆山山微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拥有的部分 AMOLED 面板生产线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2亿元。租赁期内,西安云谷以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前述设备。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和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河北省金融租赁公司